



镇海区九龙湖镇专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海区九龙湖镇专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采购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 宁波领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1月 27日



镇海区九龙湖镇专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采购合同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宁波领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海区九龙湖镇专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采购中标结果（见表1），在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专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具体的规格、预计需求量等见下表：

第二条 具体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气动起重气垫	符合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套	6800.00	6800.00
2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个	82.00	492.00
3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3根	355.00	1065.00
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2具	6400.00	76800.00
5	消防手套		15双	129.00	1935.00
6	数码相机		1台	1600.00	1600.00
7	救援支架		1组	4700.00	4700.00
8	救生缓降器		2个	710.00	1420.00
9	闪光警示灯		2个	215.00	430.00
10	抢险救援头盔		32顶	255.00	8160.00
11	抢险救援手套		32副	118.00	3776.00
12	抢险救援服		32套	715.00	22880.00
13	抢险救援靴		32双	445.00	14240.00
1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8套	2270.00	86260.00
15	攻击炮		1把	7200.00	7200.00
16	吸水管		2根	2700.00	5400.00
17	卡式止水器		6个	510.00	3060.00

第三条 合同金额

预估合同价款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小写：246218.00元

合同价格（总价及单价）应包含所有与本采购货物相关的，应支付的包括但不应限于诸如货物的制作或采买费、验收费、检测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上门服务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包括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最终实际交货数量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②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中标人送货时须附有标明名称、型号、价格、数量的送货单，作为结账凭证款。中标人在收取对应合同价款时，应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提供的产品须保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假货、以次充好，甲方有权处以所供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5% 的违约赔偿，且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获得相应赔偿。

2、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用户提出需要现场服务（在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条件下），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6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或材料给甲方代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质保期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乙方交货时须填写完整的送货单，送货单中应标明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价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人签名等。

4、所供货物须确保包装完好无损，对于包装损坏或甲方认为可能已开封过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抽样的方式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抽检率不低于 10%，抽检方式可采用官网核对、总代询问等甲方认为有效的方式。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9、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环保的规定。

民

中
国
医
药

易

★
司
专
用
0212103749



第七条 交货联系人：

甲方收货联系人为：陈立，联系电话：17757475535。

乙方交货联系人为：顾金龙，联系电话：13567490666。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采购的货物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及时配合验收工作，甲方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标书要求的货物拒绝接收；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经过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后，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在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前，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如遇特殊原因，甲方在货物所需数量上有增加或减少等调整情况，乙方应及时调整相应供货计划。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计2462.18元；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一次不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的行为，自交货截止时间起，按 1000 元/天扣罚，单批次累计延迟交货 5 个工作日以上者或不同批次延迟交货达 3 次以上者，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抽检过程中，批次验收合格率不得低于 95%。若验收时批次货物合格率低于 95%，甲方有权对该批货物做退货处理。乙方出现一次批次货物合格率低于 95% 的情况时，除退货或经甲方许可予以免费更换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出现两次批次货物合格率低于 95% 的情况，则除退货或经甲方许可予以免费更换外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出现二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或赶到现场或解决问题的，凡出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 500 元/次，累计出现 5 次以上者，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全部、足量、合格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时甲方有权认为乙方违约，其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凡出现以上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上报采购监管机构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履约名



单中，且甲方有权在以后采购中拒绝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因上述第九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解除。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另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宁波领安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